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田天胜先生、甘璐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卫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我们同意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88名激励对象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7.96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根据当前疫情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6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8人,首次授予数量75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天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75%	0.10%
杨立望	副总经理	12.00	1.50%	0.04%
甘璐	董事	10.00	1.25%	0.03%
向少华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3%
游道平	财务总监	18.00	2.25%	0.06%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670.00	83.75%	2.22%
预留部分		50.00	6.25%	0.17%
合计		800.00	100.00%	2.65%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期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8,542.50万元,则2022-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50.00	8,542.50	2,030.27	3,627.72	2,115.69	768.83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并同意以7.96元/股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雷赛智能本期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雷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法律意见书;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2,000万元	盈利:2,503.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万元 — -2,400万元	盈利:2,397.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4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由于受俄乌冲突爆发等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原油、沥青等大宗商品价格处于高位,致使公司沥青供应链、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相关业务成本上升。同时,因国内疫情出现点多面广散发的新情况,人们出行受限,给公司汽车客运和新能源客车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综合各因素,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 万元至-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鹿山”)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1,00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盐城鹿山	设备补助	1000.00	2022.7.15	银行回单	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1,000万元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涛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永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盛永校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涛先生、盛永校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江涛先生、盛永校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7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易宣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宣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易宣刚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宣刚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及唐亚芳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宁波欣凯成立后,将作为盈峰索菲亚东鹏科技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上述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进展情况

东鹏投资、宁波盈峰、宁波欣凯、索菲亚投资、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文提及的“科技消费基金”,企业名称已获得核准,以下简称“广州柘氡基金”)。2022年7月14日,广州柘氡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广州柘氡基金投资目标规模为5亿元,首轮由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对广州柘氡基金进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5亿元,其中东鹏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出资占比为26.32%,宁波欣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占比为1.75%。东鹏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柘氡基金26.75%的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签署后,广州柘氡基金在满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关于扩募的条件下,将依法通过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的方式扩大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柘氡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除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外,广州柘氡基金的其他合作方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9;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9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何剑锋为实际控制人;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362。

(二)普通合伙人:宁波欣凯

1、公司名称: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OE6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O0023;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8、股权结构: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唐亚芳持股20%。

(三)有限合伙人一:索菲亚投资

1、公司名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01670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440-19房;

5、法定代表人:柯建生;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8、股权结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有限合伙人二:广州新兴基金

1、公司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5;

5、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6、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8、股权结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有限合伙人三:盈峰集团

1、公司名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 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5、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6、注册资本:44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何剑锋持股88.09%;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6%;海口蚺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6%;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8%。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盈峰、索菲亚投资、盈峰集团、广州新兴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宁波盈峰、盈峰集团、广州新兴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欣凯为东鹏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参股企业,东鹏投资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宁波欣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宁波欣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柘氡